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23〕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名单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5〕102号）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9月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2024年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行〔2022〕272号），部署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及管理工作。目前，我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财政

局开展并完成了2023—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采购和上报财政部备案工作。2023—2024年云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已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各级党政机关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会议定点管理，严格执行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规定名单进行会议定点管理，严格执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会议费，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按会议定点规定执行，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

附件：2023—2024年云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4日

抄送：财政部，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